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天目药业

股票代码：600671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一西路 778 号 2 幢 3020 号

通讯地址：杭州市文一西路 778 号 2 幢 3020 号

权益变动性质：权益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14 年修订）》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目药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天目药业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情况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	10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10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1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1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11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2
二、长城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上的含义如下：

长城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标的资产管理计划	指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平安银行-平安汇通磐海创盈 4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指	《平安汇通磐海创盈 4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标的股份	指	标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天目药业 9,567,950 股股票
《合作协议》	指	长城集团与晁毓星就“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平安银行—平安汇通磐海创盈 4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天目药业 9,567,950 股股票及相关权益转让等事宜进行约定于 2016 年 1 月 6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6 年 3 月 21 日，长城集团与晁毓星签署《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书》，长城集团不再通过《合作协议》方式控制天目药业 9,567,950 股股份，长城集团控制的天目药业权益相应减少
天目药业	指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71）
长城影视	指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71），长城集团控股子公司
滁州新长城	指	滁州新长城影视有限公司，长城影视全资子公司
诸暨长城影视	指	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长城影视全资子公司
山东瞰澜	指	山东长城瞰澜影视传媒有限公司，长城影视控股子公司
西部电影	指	甘肃长城西部电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影视控股子公司
东阳长城	指	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长城影视全资子公司
新长城影业	指	浙江新长城影业有限公司，东阳长城全资子公司
长城发行	指	诸暨长城影视发行制作有限公司，东阳长城全资子公司
长城胜盟	指	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东阳长城全资子公司
浙江光线	指	浙江光线影视策划有限公司，东阳长城控股子公司
长城新媒体	指	诸暨长城新媒体影视有限公司，东阳长城控股子公司
东方龙辉	指	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东阳长城控股子公司
微距广告	指	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东阳长城控股子公司

浙江中影	指	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东阳长城控股子公司
上海玖明	指	上海玖明广告有限公司
长城动漫	指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35），长城集团控股子公司
天芮经贸	指	上海天芮经贸有限公司，长城动漫全资子公司
宏梦卡通	指	湖南宏梦卡通传播有限公司，长城动漫全资子公司
新娱兄弟	指	北京新娱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长城动漫全资子公司
东方国龙	指	杭州东方国龙影视动画有限公司，长城动漫全资子公司
宣诚科技	指	杭州宣诚科技有限公司，长城动漫全资子公司
圣达焦化	指	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长城动漫控股子公司
攀枝花焦化	指	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长城动漫控股子公司
长城视美	指	重庆长城视美传媒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动漫控股子公司
杭州长城	指	杭州长城动漫游戏有限公司，长城动漫全资子公司
滁州创意园	指	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长城动漫直接及间接100%持股公司
美人鱼动漫	指	诸暨美人鱼动漫有限公司，杭州长城全资子公司
黄山天目	指	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天目药业全资子公司
天目薄荷	指	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天目药业直接和间接持股100%公司
天目生物	指	浙江天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天目药业控股子公司
融锋投资	指	杭州融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目药业参股子公司
海泰城润投资	指	滁州海泰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城集团控股子公司
格沃陆鼎投资	指	滁州格沃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城集团控股子公司
创驰天空投资	指	滁州创驰天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城集团控股子公司
长城海泰基金	指	滁州长城海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长城集团控股企业
长城陆鼎基金	指	滁州长城陆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长城集团控股企业
长城天空基金	指	滁州长城天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长城集团控股企业
石家庄新长城	指	石家庄新长城国际影视城有限公司，长城集团全资子公司
青苹果网络	指	浙江青苹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长城集团控股子公司
敦煌博览城	指	敦煌市丝绸之路文化遗产博览城有限公司，长城集团全资子公司
敦煌文创园	指	敦煌市长城旅游文创园有限公司，敦煌博览城控股子公司
兰州博览城	指	兰州新区丝绸之路文化遗产博览城有限公司，长城集团全

		资子公司
兰州文创园	指	兰州长城旅游文创园有限公司，兰州博览城控股子公司
武威博览城	指	武威丝绸之路文化遗产博览城有限公司，长城集团全资子公司
淄博文创园	指	淄博长城旅游文创园有限公司，长城集团控股子公司
白银博览城	指	白银丝绸之路黄河文化遗产博览城有限公司，长城集团控股子公司
北京天马	指	北京天马颐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纪实	指	浙江长城纪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长城基金	指	杭州长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长城基金	指	滁州新长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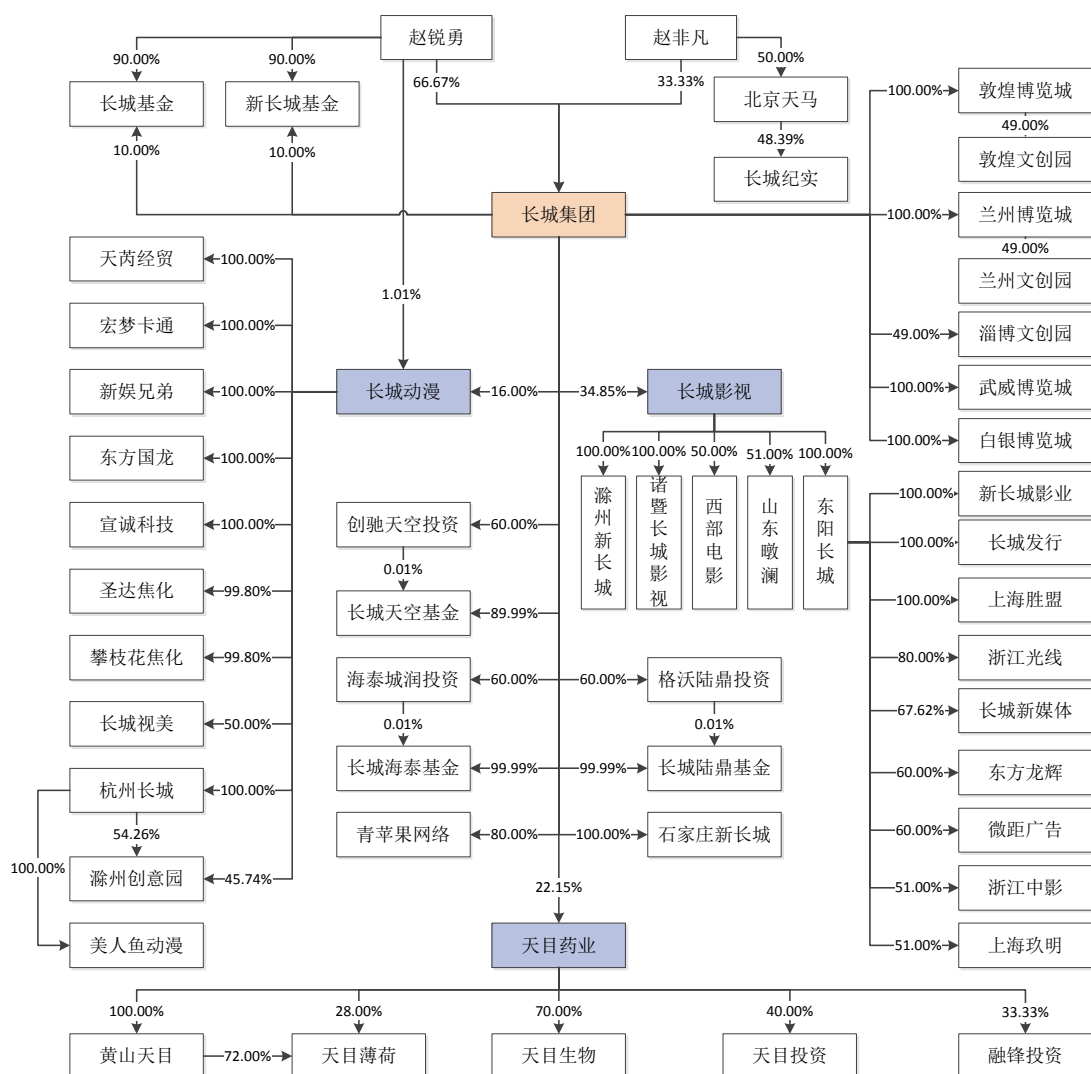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杭州市文一西路 778 号 2 幢 3020 号
法定代表人	赵锐勇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00000005331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文化创意策划、实业投资
经营期限	201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1 日
股权结构	赵锐勇持有 66.67% 股权； 赵非凡持有 33.33% 股权
通讯地址	杭州市文一西路 778 号 2 幢 3020 号
联系电话	0571-85023550
传真	0571-85022724
邮政编码	31001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城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赵锐勇目前持有长城集团 66.67% 的股权，系长城集团的控股股东。赵锐勇、赵非凡父子合计持有长城集团 100% 股权，为长城集团实际控制人。

赵锐勇，男，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国家一级作家。曾任诸暨电视台台长，《东海》杂志社社长、总编，《少儿故事报》报社社长、总编，浙江影视创作所所长。现为中国电视家协会理事，中国作家协会会员，浙江省电视家协会副主席，浙江省作家协会主席团成员。现任长城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长城动漫董事长、天目药业董事长、青苹果网络董事长、石家庄新长城执行董事、滁州创意园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长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海泰城润投资执行董事、格沃陆鼎投资执行董事、创驰天空投资执行董事、长城基金有限合伙人、新长城基金有限合伙人。

赵非凡，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浙江长城影视有限公司电视剧

制片人，长城影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现任青苹果网络董事，东阳长城董事长、总经理，新长城影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长城新媒体董事长，长城影视副董事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城集团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长城影视（股票代码：002071）183,097,482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34.85%；长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赵锐勇先生合计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长城动漫（股票代码：000835）55,581,638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17.01%，合计控制长城动漫 65,581,638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20.07%。

除长城影视、长城动漫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2016年1月6日，长城集团与平安创盈4号唯一普通级委托人晁毓星签署《合作协议》约定，自合作协议签署日开始，在标的股份过户到长城集团名下之前，晁毓星与长城集团结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在决定天目药业经营管理等事项时，晁毓星将根据长城集团下达的指令行使其根据《资产管理合同》所享有的标的股份投票权；考虑到标的资产管理计划将于2016年9月16日到期，且标的资产管理计划封闭运作，不设开放日。待标的股份具备转让条件后，晁毓星将及时按照长城集团的指令向标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发出协议转让标的股份的书面指令，并尽最大努力配合标的资产管理计划与乙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标的股份协议转让价格为人民币玖仟万（RMB90,000,000）），因此长城集团通过签署合作协议的方式在天目药业拥有的权益数量增加9,567,950股。

后续因非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过户短期内无法完成，经协商，双方一致同意提前终止《合作协议》，2016年3月21日，长城集团与晁毓星签署了《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书》。

长城集团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符合我国证券市场的监管原则和发展趋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的拟通过参与天目药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配套资金方式认购天目药业26,966,292股股份之外，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若今后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天目药业权益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长城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26,971,02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5%，并通过签署《合作协议》方式控制公司 9,567,950 股股份，长城集团合计拥有天目药业 36,538,970 股权益，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044%。

本次权益变动后，长城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26,971,02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5%。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2016 年 3 月 21 日，长城集团与晁毓星签署《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书》，将长城集团与晁毓星于 2016 年 1 月 6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予以终止，长城集团不再通过签署《合作协议》方式控制天目药业 9,567,950 股股份。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016 年 1 月 6 日，长城集团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2,041,02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买入价格区间为每股 31.17 元-32.98 元。

2016 年 1 月 7 日，长城集团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天目药业 2,309,600 股，占天目药业总股本的 1.90%，本次增持最高价格为 36.28 元/股，最低价格为 35.10 元/股，平均价格为 36.07 元/股。

2016 年 1 月 11 日，长城集团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天目药业 2,200,000 股股份，占天目药业总股本的 1.81%，本次增持最高价格为 39.71 元/股，最低价格为 32.49 元/股，平均价格为 36.35 元/股。

除上述事项外，长城集团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天目药业股票的情况。

二、长城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长城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天目药业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长城集团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 2、长城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
- 3、《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书》。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所在地。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锐勇

2016年3月2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天目药业	股票代码	6006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杭州市文一西路 778 号 2 幢 3020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终止合作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36,538,970 股 持股比例：30.004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9,567,950 股 变动比例：7.8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此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锐勇

2016年3月22日